

研究論文

進入弱勢鄰里實踐反社會排除的行動

議題：方法與反思*

張菁芬**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11年7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年10月12日。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11 社區照顧與社區工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作者十分感謝研討會評論人以及兩位匿名評審的精闢指正與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通訊住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E-mail: drchang@mail.ntpu.edu.tw。

中文摘要

將鄰里做為實體空間的討論，並且進入弱勢鄰里服務，對社區工作者是十分重要的議題。本文主要著力於行動者進入兩個弱勢鄰里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進行分析與思辨。筆者本身以進入社區的行動者為論述主軸，討論與治水議題有所關聯，但卻是兩個不同樣貌的弱勢鄰里；這兩個區域有著不同的故事，但都面臨著政策脈絡下社會排除的議題。這兩個區域擺置於本論文一起討論時，更突顯政府的政策議題可能產生了服務錯置或弱勢聚集；也讓原本「隱而不見」單一弱勢鄰里的行動議題可以提昇至與公部門政策層級進行對話。

作者在文中論述進入鄰里的脈絡，是立基於以「社區為本」抑或「以區域為本」的知識脈絡？或者是混合著各種可能的服務行動呢？作者在反社會排除的行動議題中揭露出兩個弱勢鄰里所呈現的排除積累；針對行動者在弱勢鄰里的反社會排除行動效果與意義進行省思。在文中亦論述實踐歷程中透過「觸發」弱勢鄰里的參與，看到了改變；進而，在行動的參與中開啓了社會對話的空間，更使得反社會排除行動成為可實踐性的方案。最後，作者亦對行動者在社區實踐知識上的努力予提出反思。

關鍵字：社區、社會排除、弱勢鄰里、社區為本的服務、區域為本的服務

The Action Issues on Entering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to Implement Anti-Social Exclusion: Methods and Introspections

Chin-Fe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practical social workers to enter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 to deliver services. This paper tried to reflect the actions of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s in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The author as an actor entered community to implement anti-exclusion programs and to build social resources networks from 2003 to 2009 in She-Zi District and from 2008 in Long-An aboriginal social housing. Although both of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have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and stories, they all suffered social exclusions.

The anti-exclusion actions demonstrated the aggregations of exclusion in these two disadvantaged areas. The participations of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changed the situations of exclusion and opened the spaces of social dialogues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ons. However, policy and institution indeed impacted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 and limited the actions of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 The actor, finally, had introspections on the practical knowledge of community work.

Keywords: community, social exclusion,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 community-based service, area-based service

壹、前言

將鄰里做為實體空間的討論，並且進入弱勢鄰里服務，對社區工作者是十分重要的議題。儘管在社會工作專業的三大方法上強調社區工作的重要性，但是，走進社區並且進入弱勢鄰里一起行動一直是社工專業者需要再多一些耕耘的實踐場域。筆者自身以進入社區的行動者為論述主軸，論述由 2003 至 2009 年超過六年的時間在被列為滯洪區的社子島實踐反社會排除的行動；同時在轉換學校之後於 2008 年 09 月開始投入「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的合作平臺。兩個不同樣貌的弱勢鄰里；不同的故事但都面臨著社會排除以及政策脈絡下仍待努力的議題。

因此，本文主要著力於行動者進入兩個弱勢鄰里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過程中所面臨的議題進行分析與思辨。因此，本文的架構包括：第一，在文獻探討的部分，先論述社會空間並切入弱勢鄰里社會排除的議題；進而，整理當前有關以社區為本以及以區域為本的相關論述；第二，針對本論文的研究場域及方法進行說明，同時也說明行動者進入弱勢鄰里的脈絡；第三，針對進入弱勢鄰里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歷程中所引發的議題進行討論；同時，在透過行動者的實踐脈絡中，分析進入弱勢鄰里可能引發的議題，其中包括對於行動者對社區實踐知識的反思；最後，針對反社會排除行動到底在弱勢鄰里實踐了什麼進行分析。

貳、文獻探討

一、弱勢鄰里與社會空間

許多實務方案在進入弱勢家戶或者弱勢鄰里中很少為「弱勢」下定義，莫藜藜、張菁芬（2006；18）在進行服務時，對於方案所要服務的弱勢下了定義，「弱勢的概念指出缺乏物質資源及社會服務給付、社會支持等交互作用」。

Oppenheim (1998:12) 提及，對於處理弱勢議題，典型的政策作法乃以考量物質、服務以及資源的再分配為主。鄰里 (neighbors)，則是一個辨識的場所 (the place of a recognition)，這種辨識的過程也必然和居住者的社會位置息息相關 (吳哲良，2010)。誠如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所論述的，空間與時間是社會構造物，不同的社會製造了性質有所差別的空間和時間概念 (張菁芬、黃映翎，2009)。事實上，資本主義社會中，空間與時間一直是個別化與社會分化的基本手段，每個人都被「安頓在位置上」(石計生，2007:20)。而弱勢鄰里也是關聯著居住者的生活空間以及所安頓的位置。

回顧 1920 年代芝加哥學派的學者，把都市當作一種區位社區以及當代的文化形式來看待，並以「區位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 為基礎，探討都市的社會組織與解組、社會心理、以及社會變遷等問題 (林瑞穗，1984:50)。Park (1967) 在〈城市：都市環境之人類行為研究的建議〉一文中，試圖說明都市的空間區隔與人口特質之間的關係。Park (1967) 認為，都市生活會出現一種按照人們的利益、品味 (tastes) 或性情 (temperaments) 的聚合分佈而形成區隔。

吳哲良 (2010) 以 Bourdieu¹ (1999) 的社會空間理論為基調，藉以分析蹲佔聚落內部居民社會位置的差異，以及從此而來的鄰里互動與關係。吳哲良 (2010) 同時討論蹲佔聚落做為一個實體空間 (physical space)，它與居民不同社會位置的理論關連。這是因為社會行為者是在一社會空間中行動，並與之發生關連；由社會行為者所佔有的事物，也因社會空間象徵化 (symbolization of social space) 的作用，而帶有與其他場所 (或場域) 事物不同的特質與屬性 (吳哲良，2010)。所以，實體空間是社會行為者與事物之座落 (situated)、所佔據 (take place；也是活動的發生) 與存在 (exist) 的一個具有定位性 (localization) 與關係位置 (position) 的場址。不同的「場域」，又可稱為「實

¹誠如 Bourdieu 在〈場址效應〉(Site Effects) 的短文中，提及：「在一個已階層化 (hierarchies) 的社會中，沒有一個空間本身是不被階層化且不呈現出階層性與社會距離的」(Bourdieu, 1999: 124)。

體客觀化的社會空間」(physically objectified social space)，在實體空間中是以不同類型的商品與勞務的分配形式而呈現出來，並且賦予它們不同程度的可及性(ibid.)。的確，誠如朱世平等(2010:447)在論文中提及，空間的感受與知覺具有主體性，未居住在同一社區的人群並未能了解因為空間的區域性所產生的共同記憶與生活經驗。

芝加哥學派的都市民族誌研究細緻地描寫了貧窮鄰里的居民如何遊走在大社會的道德與價值評價系統與鄰里內部彼此的區辨判准之間，並形成細緻的社會互動與區隔。尤其，進行弱勢的聚集以及移民議題時，居住的區域以及聚集的情形被視為重要的探討議題(Dorling & Woodward, 1996:73)。Madanipour (1998)及 Van Kempen (1997)更論及，空間(space)或座落的位置(locality)強烈的影響成員是否得以運用這些「相關的資源」(relational resources)，且影響成員「生活的機會」(life chance)。

的確，對於弱勢鄰里的界定，在居住鄰里中包括了移民者、少數族群或者低所得家戶的聚居之外，還有居住區域的缺乏建設、更甚而包括住宅敗壞以及缺乏就業機會或教育資源等議題。但就空間議題論之，弱勢鄰里則未必是與社會隔離的。總體論之，目前文獻上對弱勢鄰里所下的定義多以弱勢家戶的聚集以及相關的資源或生活機會做為考量。本論文將運用以上的弱勢鄰里概念於下一節分別論述社子島及隆恩國宅「被視為」弱勢鄰里的樣貌。

二、弱勢鄰里的排除議題

的確，論述社會排除的概念²以及實務工作的服務實難與弱勢鄰里脫勾。尤其，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16)及張菁芬(2004)在討論社會排除議題時也論述，社會排除累積性的效果在空間集中的區域所呈現的影響最為

²誠如張菁芬(2010)在《臺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指標建構與現象分析》一書中定義，所謂的社會排除，意指著群體、區域或國家面臨多重的被排除，同時，產生無法社會參與或只有部分社會參與的過程。

明顯。Madanipour (1998:76) 透過「區域」概念定義出社會排除為：「控制進入區域、活動、資源及訊息的制度化模式」。區域組成在於提供機會運用相關的資源；因此，某些特殊區域會呈現缺乏機會乃致於面臨社會排除之可能性。而 Van Kempen (1997) 的分析中特別強調，社區成員在運用公共福利服務的過程中深深受到所居住區域的影響。若以社會排除概念中所著重的「群體」與「關係」議題上，社會排除與公民參與有所關係。尤其弱勢鄰里的面臨著重重的社會排除，產生無法社會參與或只有部分的社會參與的過程（張菁芬，2010a）。

顯而易見的情形如 Tezanos (2002) 所指陳：不平等的增加，權力的集中，及財富集中在少數者，社會的衰退 (social regression) 及失業增加。因此，Tezanos (2002) 將社會排除風險歸類如下：在相關的社會支持上，由家庭及全然社會包容到疏離以及沒有機構支持。在所得面向，富有者及足夠的所得者較容易社會包容，而貧窮者則可能面臨著排除的風險（引自 González, 2003）。就住宅論之，擁有自有住宅比遊民更進入到社會包容；最後，以工作面向分析，永久就業比待遇差以及被勞動市場排除者更容易被社會所包容（張菁芬，2010b）；在服務輸送上被排除者面臨著服務輸送管道少且不暢通（詳見表 1）。

誠如張菁芬、黃映翎 (2009) 論及，弱勢者或移民者集中居住於某一區域內，不僅是影響區域內的個體及家戶中的人口，且更因為該區域的資源或生活空間的匱乏而產生缺少社會參與的機會以及服務的不可及性；尤其，地理區位疏離的地區可能會落入此類屬之中。事實上，在社會工作實務上，除了解弱勢者的樣貌之外，亦努力透過不同的行動者找出弱勢者集中及居住的情形，以提供服務。

儘管弱勢鄰里的排除議題已逐漸的被討論，但十分矛盾地，這類型的社會排除卻被大多數人視而不見。這可能由於底層階級隱藏著某些人們很少進入或不進入的區域。誠然，空間面向則如紐約所呈現的「雙元城市」之中的概念 (Mollenkopf & Castells, 1992; 引自 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17)，在這雙元城市中呈現出貧與富、男與女及種族與文化的多樣化。尤其，O'Brien &

Penna (2008:88) 針對歐洲福利國家的研究中指出，不論在服務可近性或者勞動市場的機會上，社會和文化地位的分化存在於社會結構之中。對於邊緣化的描繪可由語言學的、文化的、種族的資源中呈現，並透過社會結構增強了資源分化的配置以及機會的不平等。

表 1 社會排除的風險
包容 (Included)

關係/社會支持	所得	住宅	工作	服務輸送
--家庭及全然服務的不可及性 社會包容	--富有者及足夠的所得者	--擁有自有住宅	--永久就業	--服務輸送管道多元、且暢通
--家庭危機，社會網絡不足 --機構協助/補償	--最低所得保障	--租屋	--待遇差	--服務輸送管道多元、但不夠暢通
--疏離 --沒有機構支持	--貧窮	--遊民	--被勞動市場排除	--服務輸送管道少、且不夠暢通

排除 (Excluded)

Source：修改自張菁芬 (2010b)。

但又有些歐洲研究者指出，空間的不平等及被排除的空間 (Madanipour *et. al.*, 1998; Marcuse & Van Kempen, 2000)，並非處於疏離或缺乏公共資源的鄰里。尤其，Musterd *et. al.* (2006) 《貧窮鄰里》一書中針對歐盟會員國之中 11 個城市中的 22 個鄰里進行研究，在結論中提及鄰里的確是在關注社會排除時具有影響力，但不盡然鄰里效應總是會影響著居民的基本生活機會。Musterd & Murie (2006) 以 Naples 的 Quarlieri Spagnoli 為例，指出這地方有很多的活動及許多的事物是和外界連結，並且有良好的社會網絡，但仍是貧窮的鄰里。空間的確有其效應，但並非所有的空間會具有一群集中的人被定義為社會排除 (Musterd & Murie, 2006:2)。尤其文中提及，對於歐洲鄰里效應並非僅決定於單一的福利國家、市場、族群、環境 (或建築環境)、或文化傳統；而由其研究的 22 個鄰里中反映出以上的一些因子彼此交互影響著。

因此，在界定弱勢鄰里被排除的樣貌時，並不能只是由單一的區位區隔、

貧窮或者弱勢家戶聚集做為單一的界定模式。尤其，弱勢鄰里以及在鄰里之中的家戶也未必是屬於完全沒有公共資源的介入或者鄰里關係疏離；因此，本論文將於第三節表 3 針對兩個行動場域的弱勢樣貌面臨的排除風險進行比較與論述。

三、以「社區為本」或「區域為本」的服務？

在空間與生活機會的議題論述下，目前實務工作處理弱勢鄰里的工作模式混雜著以社區為本的服務（community-based services）或者以區域為本的服務（area-based services）。論述到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或許可以回歸到英國早期的社區工作傳統。尤其，進入貧窮社區提供服務早在湯恩比館時期已開始開展著；然而，隨著福利國家的發揚光大，社區工作的模式也一度沒落。許多文獻認為由於 1970 年代末期開始的福利國家危機以及私有化歷程使得社區工作得以再生；事實上，Abel-Smith & Townsend（1965）在 1960 年代已發現舊市區的貧窮再現時已然將貧窮及弱勢社區這議題透過公共討論浮上抬面（Chang, 2001）。1969 年英國設立了許多以社區為本的計畫，其目的在於處理被高度剝奪的（deprived）社區中的家戶。當然，當時英國運用社區為本處理貧窮再現議題只是希望透過個別性的問題進行處理，以掩飾窮人由福利國家的「網絡中溜走」（Mayo, 1980; Chang, 2001）所隱含的制度性及結構性問題。

儘管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是立基於地方政府與社區居民的合作之上，但英國經過了十年以上的實際行動與研究，發覺到原本以個別性區域問題的預設邏輯已不符合社會變遷。其實很難單一的說出貧窮的集中、弱勢鄰里與區域缺乏機會有關；尤其，在歐洲，城市有其在歷史上的物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特質。而空間脈絡所代表的意涵包括了文化、機會和社會結構的議題。其中包括了國家層級的再分配結構、都市化及區域層級的市場交換機制和鄰里層級的互助（Musterd & Murie, 2006:9）；同時，鄰里層級的社會網絡被視為社會領域的範疇。再而，隨著公民責任的發展（development of responsible citizenship）以及強調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社區再生（community regeneration）以

及伙伴關係 (partnership) 等，如何進入社區提供服務在 1990 年代被沸沸揚揚的討論著。尤其，全球化和新自由主義同時對社區產生了衝擊，表現出不穩定、更大的裂縫及社區內更少的團結。而英國推動以社區為本的服務也在社會的變遷脈絡之下重新調整政策方向。尤其，1997 年英國新工黨上臺後，更如火如荼的結合著區域為本的概念在社區中進行打擊貧窮及社會排除的行動方案。

事實上，較早以區域為基礎的文獻和概念主要來自美國 (Stepney & Pople, 2011:67)。而英國政府運用以區域為本的工作取徑主要在於考量到空間取向的經驗。由於空間配置影響了人們的機會，目前有許多的文獻探討著以區域為本 (area-based) 的政策 (Burgers & Vranken, 2003)。然而，回歸到區域為本的工作時，所指涉的區域所代表的空間意含可能和所要推動的單位所指涉「區域」的空間概念有所不同，可大至以跨國界為區域的界定，也可以是以小至幾個街道的鄰里界定為服務的區域。例如，歐盟政府所指涉的以區域為本的服務通常是跨國界的或者有相似議題的幾個國家為範疇而界定為區域(張菁芬，2005)；以國家為單位，例如，英國地方政府所推出的反貧窮策略中，以社區為考量提供弱勢者接受服務。還有，英國社區新政 (New Deal for Communities) 的方案以及鄰里革新的使命 (Commitment for Neighborhood Renewal) 以及荷蘭的大城市政策 (the Big City Policies) 和德國的社會城市方案 (Social City Program) 等。而以區域為基礎行動的興起 (area-based initiatives)，主要是為了回應持續性的貧窮及擴大性的不平等現象 (Stepney & Pople, 2008)。而歐盟也在推動反貧窮與社會排除的議題中強調以區域為基礎的行動方案以回應空間排除的議題 (張菁芬，2005)。

Stepney & Pople (2008) 針對英國新政如火如荼推動過程中產生的議題提出了論戰。其中，包括了對以區域為基礎的政策以及社區工作者在實踐政策中如何與弱勢居民一起工作的議題。有些研究對於當前社區社會工作的能力受限制提出批判，尤其，當弱勢鄰里已被錯置在主流的福利體制之外、排除在以市場為基礎的商業發展之外，目前只能以特定的社區方案提出服務時 (Stepney & Pople, 2008)，社區實踐工作者將面臨著如何與受排除社區的民眾站在一

起接受嚴峻的挑戰。尤其，Heenan（2004）以英國為案例指出以區域為本的社會工作與主流實踐之間有一種脆弱的關係。Stepney（2006）更嚴厲的指出，支持社區社會工作的觀念，若不是在促進社區投入的過程時，已被國家收編了；就是已經慢慢向志願性部門靠攏。

觀諸目前在國際之中推動的服務方案中，事實上，許多的方案就直接指陳著以社區為本的行動方案，如美國波士頓的 Justice Resource Institute 則以社區為本的服務（JRI Metro Boston Area Community Based Services），主要協助波士頓的弱勢家庭或青少年相關的服務（Justice Resource Institute, 2011），愛爾蘭則運用區域為本的工作模式結合了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團體及居民成為伙伴關係在弱勢區域推動相關的促進社會包容服務（social inclusive service）（Haase & McKeown, 2003）。而南非的彼得馬利茲堡城則發展以區域為本的管理模型（Area-based Management Model），加入了評估機制推動區域服務，以促發社區的動力與衝突的解決並增加了居民參與社區的議題等（Msunduzi, South Africa, 2011）。事實上，在以上這些行動方案中並沒有特別的區分該方案的以「區域」為本或以「社區」為本所代表的意含；有些方案更將兩者一起混合使用。

若針對臺灣進入貧窮或弱勢鄰里的工作模式，除了小康及安康計畫對於貧窮的服務之外，農村社區發展、公共衛生的推動以及醫療下鄉計畫及推動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等等也是和早期的貧窮環境以及立基於進入貧窮或者弱勢社區為考量進行服務的推動；當然，這也和國際的社區發展脈絡有所關聯（賴兩陽，2009；李易駿，2008）。事實上，近期政府運用公共資源進行區域服務的規畫包括成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介入，儘管目前在實務論述上多是稱之為社區工作，但若以工作實務操作上其實還是混合著「區域」及「社區」兩者為本的思維脈絡於其中。當然，觀諸目前國內外的行動方案，事實上是基於以區域為脈絡下論述服務弱勢或者以進入社區為主提供服務，並非是個論述的核心，在紛亂的現象中為解決貧窮及弱勢議題，目前在行動方案多以呈現出，「不論黑貓白貓，會捉老鼠的就是好貓」。

參、行動者進入的場域與脈絡

本論文將社子島及隆恩埔國宅的行動服務放在此篇論文中進行評述與比較，當然除了是作者本身的主體經驗參與兩個弱勢鄰里的反社會排除行動所引發的行動議題之外，做為看似不同的弱勢鄰里，但卻有著因「政府政策下」引發出弱勢聚集，也引發出值得關注的議題。因此，本節主要針對行動者所進入的行動場域「社子島」、「隆恩埔國宅」，在政策轉變的脈絡下兩個區域的樣貌描述；其次，針對行動者進入弱勢鄰里的脈絡進行說明。

一、描述弱勢鄰里的樣貌

(一) 社子島：政策無奈下的弱勢鄰里

關於「社子」一詞，按歷史記載，社子島最早的主人，即平埔族中的凱達格蘭族，從有文獻以來，即記載是屬於「麻少翁社的社地」，故稱為「社仔」（王志文，1998 及 1999）。觀諸社子島的³轉變，由 1965 年的社子島幾乎所有土地都開墾成農田成為臺北市的農業重鎮。而延平橋與百齡橋的修建，更使得對外交通日漸改善，渡口僅剩三角埔旁的渡仔頭與三重埔的對渡，漸由河運轉陸運為主。加上 1960 及 1970 年代，中南部的人口大量湧入，情況改觀，漸漸消失了早年人們的生活型態，社會型態也由聚落文化走入都市文化，整個區域形成規格化的都市生活。

然而，由於社子島整個地區，平均只有海拔二點五公尺，是個地勢低窪之處，又是兩條大河匯流處，因而每逢颱風必遭水患，居民苦不堪言，因而有了

³對於社子區域之界定，按在地區民的一般界定，乃將延平北路五段稱為「葫蘆堵」，延平北路六段稱為「社子」，又稱為「堤內地區」，而延平北路七段到九段，則稱為「社子島」或「堤外地區」，里別劃分屬福安里與富洲里一帶。若按士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界定，由延平北路五段到九段皆稱為「社子地區」。

防洪計畫⁴。再而，有關基隆河道變遷也有清楚說明基隆河道變遷的原因、過程與百齡橋的興建⁵。而番仔溝也因為防洪築堤，將頭尾兩端填土封閉，以做為堤防基礎，番仔溝失去功能也日漸淤塞。在 1965 年的地圖中，現今的河道與地形已大致浮現出來。而延平北路七、八、九段堤外地區，如同棄嬰地被隔絕在堤防外⁶。再而，社子島自 1967 年核定為[滯洪區]，開始實施以下之規定：

1. 居民無搬遷自由，要搬進來要寫切結書，年輕人只好搬出去。
2. 不能申請水電，電力及自來水公司也不能幫居民接水電。
3. 不能改建，只有使用權，沒有擁有權。

儘管 1970 年經濟部提出「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將社子島列為計畫中區域，可是因為遲遲未定案而無法開發。也是因為如此而使得該地方在這一個時期除了違建及相當稀疏的公共建設外，幾乎沒有任何的發展⁷。此一時期所呈現的景象，除了違建增加以及極少部份的公共設施建設外，整個社子島堤外部份自 1980 年代以來，幾乎維持原有的發展型態，居民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趕不上大臺北都會區的經濟成長。

由於在淡水河及基隆河匯流處，卻因為地勢低窪，往往會在颱風季節造成水災，因此政府單位紛紛有一些防洪計畫出現。1980 年代該地因為堤防整建，

⁴根據《士林鎮志》(1968)中記載：政府鑑於臺北為全省首善之區，連年水患頻仍，受害慘烈，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決心徹底根治。行政院乃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間成立「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畫審核小組」，著手審訂防洪計畫，分為治本治標兩部份進行。治標計畫，於五十二年實施後，已收相當效果。乃更進一步對治本計畫作審慎研究，曾擬定「淡水河治本計畫草案」一種，其計劃要點，先謀淡水河尾閘之暢通，及洪流之疏分，次及整治河道，浚疊河床，並輔以堤防，以期範東洪流，防禦泛濫，穩定河床，逐漸減低洪災損失。

⁵基隆河道變遷的說明中提及：新建橋樑及改建，為舊基隆河道兩岸房屋櫛比，並有大型工廠十餘家，拆遷不易，且築堤之取土亦成問題，故將該河道自圓山鐵路橋以上，截彎取直，計開挖新基隆河遠一、八二八公尺（河深五、零公尺，河槽寬度面寬一五〇公尺，底寬一二〇公尺）。後士林至社子區間之交通斷絕，在新河道上建造頂力樑混凝土橋一座（橋長三九二公尺，橋面二三公尺）目前臺北地區最寬之新式橋樑。
⁶自從基隆河於圓山、劍潭附近截彎取直，並從中將社子島分隔之後，福中里從此與社子、葫蘆兩里沿河相對（石計生，2003）。

⁷ 1971 年 8 月 14 日到 1978 年 10 月 31 日對社子島影響最大的即是高速公路的建設，因為這樣的建設讓番仔溝消失，使得社子島由一個獨立性高的沙洲島轉變成與臺北市互動強的沙洲島。

水患漸少。1990 年代政府提出了幾個規畫案試圖開發社子並解決水災的問題⁸。不過直至 2000 年代，該地水患問題才初步解決（詳見圖 1）。經歷臺北市政府的防洪改善，增加總共 25 個抽水站和臨時抽水機、加蓋堤防等措施，社子島住宅區淹水機率較少。2005 年社子環島單車道路完工、2009 年 5 月 2 日社子島島頭公園之社子水樂園完工以及 2009 年 5 月 16 日社子大橋動工：預定 2012 年年底完工通車等，說明了千禧年之後政府試圖投入經費建設社子島，而社子開發案也持續討論著。



圖 1 社子島簡圖

資料來源：陳正興（2003）社子島 2000 年地圖

誠然，對於經歷了四十年滯洪區禁建下的社子島，使得臺北市的種種改善措施對於社子島資源匱乏的轉變仍十分有限。其中，以每個人可以擁有的教育

⁸ 1993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修訂主要計畫案，但其中仍舊有一些限制以致改變不大。1996 年臺北市政府進行「關渡及社子島地區環境分析及整體規劃構想」的研究工作。1995 至 1998 年持續有有關「社子島地區都市開發規劃案」的提案及規劃討論。

與休閒運動資源為例，社子地區較其他生活圈居民短缺許多⁹，而這些資源對於兒童的成長卻是非常重要的。再而，根據家庭的職業背景、經濟條件、人口結構，以及在士林居住的歷史進行分析，吳明燁(2003)定義了三類特殊家庭：弱勢家庭、傳統家庭與新貴家庭。弱勢家庭是指收入低又有國小階段或幼齡兒童的勞工家庭，根據資料分析顯示，這些家庭主要集中於社子；傳統家庭則指三代同堂，有夫系親戚住在士林的世居家庭，這些家庭的分布也以社子居多，尤其北社子地區的弱勢家庭與傳統家庭分布所顯現的社區貧窮化與老化的現象(吳明燁，2003)。

若依士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003)之資料顯示，在社子地區的十個里之中，低收入戶的人數計有 425 家戶，占士林地區低收入戶中的 36.57%；亦即士林地區的五十一個里中有近四成分布於二成的里別之中(士林社福中心，2003)。再而，於 2004 年時，社子地區跨國婚姻家庭(約 643 戶)占臺北市(約 7049 戶)的 10%左右，也突顯社子地區居於資源弱勢且又有福利高需求人口，已受到臺北市政府的關注。根據 2008 年底的政府統計資料可知，位於社子島的兩個里與士林區全區相比，其低收入戶所占比例較高(詳見表 2)。誠如林素雯(2009)述及，由於堤外地區相對房租便宜、物價低廉，可能成為經濟條件較差的家庭選擇居住的地方。留在堤外地區的適婚男性和臺灣其他偏遠地區的鄉村青年或是來自都會地區的貧困年輕人一樣，有需要也有意願成家，卻苦於無適當的結婚對象，他們往往經由仲介來到臺灣之外的其他國家尋求配對成功。在堤外地區，當地人口樣態也因此增添了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新移民，即便是有居留期限的外籍看護也變成社區生活的常態，在公園、學校、菜市場等公共場所都看得到她們的身影(林素雯，2009)。

總體而言，在臺北都市發展的環境下，社子島特殊的地理位置、地勢低窪、稀疏的人口聚落、鄉村景象的田園地貌、自成特色的產業結構、沒有支線的幹道、少數機構的進駐、落後的公共建設、殘破的房舍。面對如此匱乏的生活環

⁹ 吳明燁老師主要比較資源的總量與人口比，士林地區之中以社子資源最為匱乏。

境，社子島居民有共通的反應，也會隨著世代、生命週期的差異而有不同的生活策略（林素雯，2009）。再而，無論是社子島的堤內或堤外地區，除了舊移民是地主，或是早期少數移入者在此購屋置產外，其他人幾乎都是將社子島當作跳板，只希望可以早日改善經濟狀況，而不是很在乎改善當地的生活品質。偏偏這些人卻又是現今社子島地區人口的主流，使得本地環境很少有提升與改善，甚至有些地主、屋主，也都搬遷到外地居住，隔段時間才回來收租金，使得人與土地的感情越來越淡薄，環境品質一直無法提升，堤外地區更因為禁建限制，使此問題更嚴重（王志文，1998，1999 及 2001）。第三，居民和社經地位較低的移入者共同以社子為居所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住著較多幼齡兒童的社子生活圈，不僅居民的家庭經濟條件較差，社區擁有的空間資源也較其他生活圈短缺，相當不利於兒童成長與發展。第四，弱勢家庭與傳統家庭的分布也以社子島居多，且呈現社區貧窮化與老化的現象。第五，社子島居於資源弱勢且又有福利高需求人口（張菁芬，2004）。尤其，社會福利資源（包括公部門、私部門）在此區域資源分佈與匱乏，更使得居民受制於居住區位而使用資源產生不便利性。

表 2 社子島內福安里和富洲里的低收入戶佔士林區全區比例統計，2008

里 別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0 類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1,380	3,639	253	261	57	74	223	706	360	1,217	477	1,381
福安里	64	185	11	11	2	4	11	36	21	73	19	61
佔士林區全區 %	4.64	5.08	4.35	4.21	3.51	5.41	4.93	5.10	5.83	6.00	3.98	4.42
富洲里	52	148	8	9	1	1	7	24	18	69	18	45
佔士林區全區 %	3.77	4.07	3.16	3.45	1.75	1.35	3.14	3.40	5.00	5.67	3.77	3.26

資料來源：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2008）。

(二) 隆恩埔國宅是政策建構下的弱勢鄰里

「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簡稱隆恩埔國宅）¹⁰的原意是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逐年補助並配合縣府自籌工程經費，設置出租住宅及多功能綜合大樓，冀期提供多元居住計畫、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與周邊整體開放空間規劃（民族文化公園），藉以提升都會原住民族生活技能培訓、展演及原住民傳承文化活力再現（臺北縣政府，2008）。「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目標為（ibid.）：

1. 提供原住民短期居住空間，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
2.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技藝研習以及輔導原住民就業；
3. 原民會透過以租代售的模式，將可解決長期原住民安置問題。

隆恩埔國宅的興建主要是在針對生活於都市邊緣且聚集於行水區都市原住民的短期安置住宅措施。由政府的觀點出發，隆恩埔國宅在於試圖安置弱勢的都市原住民，同時解決行水區違法居住的議題。但是，對於一群在都市中求生存弱勢聚集原住民，存在著不同的思維脈絡，也使得隆恩埔國宅面臨著成為政策建構下的弱勢鄰里議題。

回顧居住在行水區的都市原住民，在經濟的迫使下，族人離鄉背井北上都市，都市原住民的漂流遠離原鄉及求生之路，從事辛苦的體力勞動。為了改變其經濟弱勢的處境，三鶯部落多數的族人在 1984 年之前都在板橋的海山煤礦從事礦工。海山煤礦關廠停止營運，接近一半的阿美族人頓時失去了居住的工寮，在居住需求下，找到了三鶯橋下大漢溪旁的土地，讓他們在都市裡棲身立命。在各個重大建設的工地、在各個鐵皮之下的工廠內，來到都市的原住民參與都市的建設，將勞動力投入在市場之中。微薄的工資無法支撐起都市高昂的

¹⁰第一期工程原始規劃構想係以興建出租住宅為主，惟為兼顧全縣 4 萬原住民族之需求，經縝密評估於二期工程擬增設大型室內聚會所、會議廳(餐廳)、雙語托兒所、原住民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職訓研習教室、原住民族假日展演等之多功能綜合大樓。原計畫冀期多元族群文化的開放空間規劃結合鶯歌陶磁博物館、三峽老街、臺北大學生活圈建構三鶯新文化采風特色與觀光遊憩景點（臺北縣政府，2008）。

房價租金，都市原住民開始群聚在工寮，或是遷徙到依水的河畔，成爲一個個小小的部落。現爲三鶯部落自救會頭目的林光福，當時即爲海山煤礦礦工，根據他的說法，礦災發生後，政府或資方並未有具體的轉業輔導或安置措施，許多礦工在礦坑封閉、業主驅趕工人離開宿舍後，只能透過親友介紹輾轉前往三鶯大橋下方圓一公里內的高灘地，以自力搭建的房屋作爲棲身之所。夏鑄九（1998）的論述中亦指陳：

「1996年夏天，臺北縣政府對大漢溪鶯山堰以下，三峽及鶯歌兩鎮境內兩岸高灘地之「三鶯部落」…及「二甲部落」…進行了強制拆除。這些都市原住民約五十戶，二百人左右，成年人口主要為建築模板工，在近年勞動市場之競爭下普遍呈半失業狀態或完全失業狀態。平均而言，每月有償工作日數已從二十餘日降至三、四日。以及，為數約三十到四十人左右之青少年兒童多數失學，部份處於半輟學狀態。還有，約三分之一以上家戶為單親家庭或中間世代出走，老弱人口偏高，然而，這些大部分為東部之花蓮、臺東（阿美族居多）北上之都市原住民移民在十年來已經形成了「部落共同體」，他們在都市邊緣掙扎求生存」（夏鑄九，1998）。

不可諱言，位在行水區上的三鶯部落，不僅處於社經的弱勢地位，還得反覆面對臺北縣政府依水利法強制拆遷後的殘破家屋，這讓昔時的部落光景似乎帶著點灰暗的氣氛（江一豪，2010）。由於居住在行水區，原本在橋下的居民在政府透過短期安置的措施下「被迫」搬到橋上¹¹的「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

對於隆恩埔國宅，目前仍居住在三鶯部落大多數的住民或多或少都有不舒服的想法，除了入住須要負擔額外的費用之外，國宅的設計及空間規劃，也不符合族人們的需求。部落內曾經有幾戶人家搬過去一段時間之後，又馬

¹¹ 行動者會使用「被迫」的語詞主要是整理幾次在橋下三鶯部落以及隆恩國宅住民的田野訪談中，居民的用詞。

上搬回了橋下的部落居住。隆恩埔國宅的興建對於部落的居民來說，或許只是政府方面的一廂情願，而未考慮到部落居民真正的需求為何。

政府雖然有提供隆恩埔國宅供族人居住，但國宅的設計空間實在不符合族人的居住需求，加上搬進國宅還需另外負擔費用，所以大多的族人反而對國宅存有反感（受訪者 C，2011.03.13；引自林建宏、吳柏漢、張言任、張學誠、張菁芬，2011）。

然而，誠如公視晚間新聞所下的標題「三億打造隆恩埔國宅、原住民不愛」，所引發的不僅是住民的議題，

在臺北縣三峽，一棟專門原住民設計的隆恩埔國宅，在今年〔2008年〕初落成。但是直到今日〔2008-05-21〕，一百五十戶的大樓，卻只有三十戶居民，而且高達二十戶繳不出租金。這個看似立意良好的原住民居住政策，到底出了甚麼問題，...這棟位於三峽的隆恩埔原住民國宅...一百五十戶的國宅，目前有一百多戶都空著，沒人願意搬進來，至於已經入住的三十戶居民中，就有二十戶繳不出租金（公視晚間新聞，2008.05.21）。

一整棟文化部落，一間間的房子，住在這裡的族人卻只有 31 戶，經過了四次公告後，臺北縣政府¹²原本開放另外幾個住在行水區的居民進住，在逾期不候的情況下，現三鶯、小碧潭、溪洲、北二高等行水區部落的族人有意進住的話，還要經過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審查。臺北縣政府就從 5 月 20 日開始到 6 月 20 日〔2008 年〕，開放給臺北縣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申請入住。誠如原住民族電視臺（2008.05.23）亦報導「文化部落空屋多 開放低收戶入住」，

臺北縣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文化部落，原本是臺北縣興建開放給住在行水區的部落族人申請入住的一個國宅，不過申請入住的期限已經到了，從

¹²臺北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並更名為新北市，原隆恩埔國宅所在的三峽鎮亦同時改為三峽區；因此，在文本的陳述上，若文件資料在 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的稱為「臺北縣政府」；之後則稱為「新北市政府」。

[2008年]5月20日開始，已經開放給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中低收入戶申請（原住民族電視臺，2008.05.23）。

然而，對於住宅空間的不認同以及無法繳出房租一直是隆恩埔國宅中被熱烈的討論著，尤其繳租金的議題對於從事臨時工或者無業的住民而言是一大困境。這情況並沒有因為時間有所改變。爲了租金的議題也於2010年3月初成立隆恩埔國宅自救會，最近一次的租金議題，在2011年2月28日再次上演：

原民局25日[2011年2月]於三峽客家文化園區，召開「新北市三峽文化部落滯繳戶清償辦法說明及協調會」，邀集隆恩埔國宅（三峽文化部落）居民、社福單位至善基金會、新北市議員到場協商表達意見，找出合理的償還租金方式（台灣立報，2011.02.28）。

事實上，繳不出房租背後的意含並不是「不努力、不工作」。不乏住民在外工作，以打零工維生，經常碰到老闆違反約定致使參與勞動者的住民領不到薪水；或者一個家庭只有一個人在工作但卻要養很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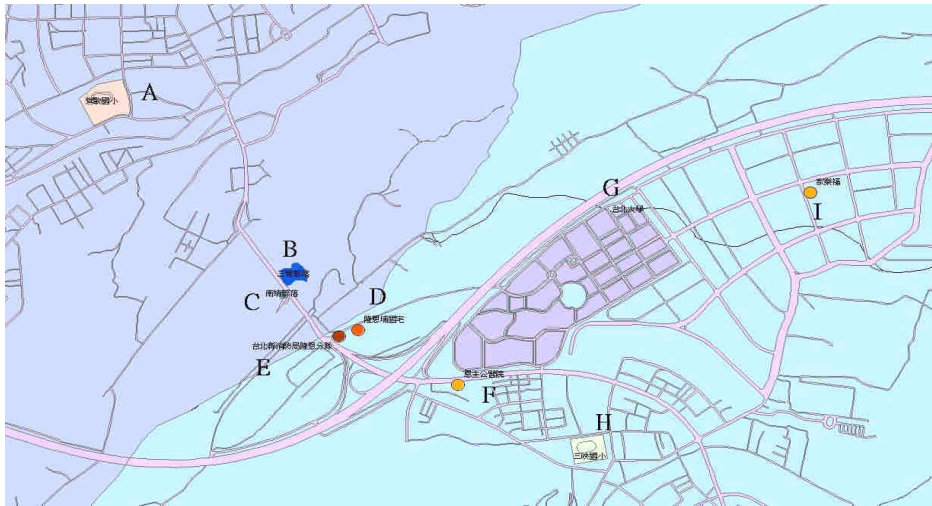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科長陳健秀說，目前隆恩埔有123戶居住，欠租者有64戶，欠租金額從1萬到26萬不等，欠租日期最長超過10個月（台灣立報，2011.02.28）。

的確，欠租、工作不穩定、失業、小朋友就學不穩定、課後無人照顧以及物資匱乏一直繞著住民的生活。看著活潑的小朋友在不穩定的生活中求生存，使得弱勢鄰里的議題更加的被突顯。尤其，在服務的輸送與生活機會的取得上，行動者及學生進入田野訪談並繪製地圖（詳見圖2），可以呈現出由於隆恩埔國宅處高速公路下看似新建的建築，但不論在週邊的生活機能及交通運輸上隆恩埔國宅面對著生活機會的「相對剝奪」；同時，因爲國宅的特殊性也使得與當地社區之間並未有充分的互動，同時，雖然只隔著一條街的居住區隔，

即使附近工廠有著就業機會，但工廠的負責人仍多不聘任國宅內的住民（張菁芬、盧政春，2009），益顯得在地就業的困難。

（三）比較「社子島」與「隆恩埔國宅」的弱勢樣貌及面臨社會排除的風險

總結以上兩小結對於「社子島」、「隆恩埔國宅」的論述，本節主要整理幾個面向說明兩個區域在本論文中被行動者歸為弱勢鄰里。首先，誠如上面兩個小節所指陳的，或許政府在進行政策決策前並未設定弱勢區域或者預期到在都市計畫下會使某些區域成為弱勢鄰里，而這樣的「政策議題」雖然是政府立基於不同的都市計畫的考量；在滯洪政策下「社子島」成為禁建區；而「隆恩埔國宅」則在考量行水區不適合居住下提供都市原住民暫時安置的場所。看似無關乎的兩個區域，但卻和政府的都市計畫以及防洪治水政策有所關聯，也是在考量「治水」或「水患」下的弱勢鄰里。這兩個區域擺置於本論文一起討論時，更突顯政府的政策議題可能產生了服務錯置或弱勢聚集；也讓原本「隱而不見」單一弱勢鄰里的行動議題可以提昇至與公部門政策層級進行對話。



圖二 隆恩埔國宅、三鶯部落與鄰近資源的空間分布圖

註：A.鶯歌國小 B.三鶯部落 C.南靖部落 D.隆恩埔國宅 E.消防局隆恩分隊 F.恩主公醫院 G.臺北大學 H.三峽國小 I.家樂福

資料來源：林建宏、吳柏漢、張言任、張學誠、張菁芬（2011）

誠然，行動者在論述弱勢鄰里時，弱勢家戶聚集情形以及生活機會的取得一直是行動者所關注的議題。而如前述第二節的文獻論述中也提及目前對於弱勢鄰里所下的定義多以弱勢家戶的聚集以及相關的資源或生活機會做為考量。儘管兩個區域弱勢家戶聚集情形的原因有所不同，而且弱勢家戶的樣貌及族群的樣貌很不同，包括社子島的弱勢家戶組成中有著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高風險家庭、失業及低度就業家庭以及跨國婚姻家庭等；而隆恩埔國宅則是都市原住民家庭下的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高風險家庭、失業及低度就業家庭等。提出兩個區域有弱勢家戶聚集並不在於比較家戶的特質¹³，而是試圖考量居住在兩個區域內弱勢家戶「生活機會」取得的議題。尤其，加入檢視面臨社會排除風險的討論，除了經濟面向的考量之外，「生活機會」、「社會參與」以及「服務可近性」是重要的面向之一。其中，引致「生活機會」匱乏以及「服務的不可近性」則不只是弱勢家戶議題，也和生活空間及區域面向的議題有所關聯（詳見表 3）。因此，以弱勢鄰里為考量的脈絡進入社子島以及隆恩埔國宅，亦是行動者參與反社會排除行動中試圖增加「生活機會」、「社會參與」以及「服務可近性」的面向著手。

總體論之，為何兩個區域被行動者以弱勢鄰里的樣貌呈現？也在於呼應著文獻中社會排除積累下的生存議題。不同的弱勢鄰里面臨著同樣的生存議題，就如張菁芬（2010a: 138-139）論述社會排除時提及弱勢鄰里比其他區域更容易遭受到「生存危機」以及「排除積累」的情況。從上一節論述反社會排除的行動議題中已揭露出兩個弱勢鄰里所呈現的排除積累。包括了被社會所界定的經濟條件差的家族、少數族群或者是在勞動市場邊緣性就業或失業等。在這些弱勢鄰里排除積累的結果，也呼應 Musterd & Murie（2006）所論述，並非僅決定於單一的福利國家、族群或環境，而是彼此間交互影響著。

¹³ 不同弱勢鄰里中弱勢家戶聚集的樣貌及特質確實會有不同的行動方案的介入於服務的模式。

表 3 比較「社子島」與「隆恩埔國宅」的弱勢樣貌及面臨排除的風險

區域	政策議題	居住的區域及座落的位置	居住情形	就業及生活機會的取得	社會支持	社會服務輸送
社子島	因禁建下，長期的無法開發產生弱勢聚集的現象。	都市計畫下的產物之一，以洲美大橋做為區分社子的市區及郊區，也明確劃出社子的滯洪區。	因房租相較便宜，呈現弱勢家戶聚集。	居住在此地的弱勢家戶主要以靠著離臺北市區近，做為找工作及未來進入臺北市的跳板。	居民是屬於舊住民或者新移入者，社會支持網十分不同。新移入者的支持網薄弱。	早期並未有社福部門駐點服務，取得服務不易。
隆恩埔國宅	為處理行水區違建下進行弱勢聚集。	北二高及三鶯大橋切開了與市區一體的生活空間。	因居住資格的限制下為弱勢家戶的集合型住宅。主要是向政府承租，但有些住民卻付不起租金。	僅靠打臨時工或者做勞動性工作維生；教育資源較不便利。	部分居民為三鶯部落會有自成一體的支持網，另一部分的住民，社會支持網包括原生部落以及教會等。	雖有公部門駐服務，但服務重點在於住宅管理以及處理租金等議題。

二、進入弱勢鄰里的脈絡

本論文主要是以行動者本身參與兩個弱勢鄰里的工作歷程進行論述，因此筆者亦是參與方案的行動者，在行動歷程中透過參與不同的團隊進行服務，透過參與服務的行動歷程中推動者與反社會排除有關的方案，其中包括了在兩個弱勢鄰里中推動了新移民家庭、高風險家庭以及協助原住民就業等方案（張菁芬、莫藜藜，2006；張菁芬、盧政春，2009）。本論文透過行動過程的文件檔案、方案成果報告、田野筆記以及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等，重新整理並提出論述。由於行動者進入弱勢鄰里的角色與位置實影響著反社會排除行動的議題，因此，以下針對進入鄰里脈絡加以說明。

(一) 前進社子島的脈絡：巧遇而結緣

為何行動者會結合大學的師生們進入社子地區從事服務的推動？什麼樣的理念與思維促使著由教學為導向的社會工作教育者毅然的投入社子的服務方案？這些服務團隊的成員們為何如此的執著於社區工作？是要完成什麼樣社會工作的理想？或者要解決當前社會工作的困境？更甚或想要將湯恩比館（Toynbee Hall）的經驗在臺灣實踐？以上種種的想法與問題都曾經被問過，也曾經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一直的遭受到質疑與挑戰¹⁴（張菁芬、莫藜藜，2006）。當然，進入社區從事服務往往是我們一廂情願的投懷送抱，而社區人士又如何看待這群進入社區的服務呢？是否又向以往的社團一樣只是短期的提供「關懷」呢？或者如以往般帶著學者個人研究的需求，帶著顯微鏡看社區，以達到其升等的目的呢？的確，為何會與社子結緣？並進而與社會局建立合作關係推動服務方案呢？後來又透過為期四年教學卓越計畫中「社區實作課群」發展學校與社區的方案？

就行動者本身論之，行動者當時剛轉換學校北上工作，對於學校及附近社區場域的關係脈絡並不清楚，能對社子地區有實際的接觸，實因緣於士林社福中心對社子地區的「前進社子島」諮詢會中（2003），透過與地方工作人士（如里長、里幹事）、學校教育者對該區域的關懷及社區社會工作者對該地區的投入等。在機緣下於 92 學年度課程得以帶著實習一（大二課程）的部分同學，針對社子地區進行觀察並思考服務提供的可能性（張菁芬，2004）。整個課程結束後並未發展出任何服務方案，但卻發覺進入弱勢鄰里對行動者及學生都是困難的¹⁵。

因 SARS 之衝擊下，大四實習生面臨著至機構實習的困境，行動者於 2003 年的暑期與實習生一起進入社子地區從事方案實習時，在進入場域的觀察與互

¹⁴ 這並不僅是社工教育界、實務界的質疑而已，社區的人士更一直對進入社區服務的想法持保留的態度。

¹⁵ 不論在社區拜訪或者向社區的學校進行扣門磚時，這一路上和莫藜藜老師吃盡了軟釘子，同時弱勢鄰里對學校存在著來做研究之後就離開的印象深植社區人士的心中（張菁芬，2004.05.20 的田野筆記）。

動，並與學生積極且充份的互動討論¹⁶，使行動者深覺該區位之異質性；並對該區域充滿實證素材深感興趣。但是，初步與學生一起進入社子地區進行觀察後，也引發行動者對弱勢鄰里產生充分的關注。其中，包括為何社子島會發展成今日之樣貌？以及高比例的中低收入者及跨國婚姻（此區域多為大陸及東南亞籍）集中於社子地區的某些區域等等現象感到區位與弱勢者的居住關聯等。行動者主要的場域，由前兩年的延平北路五到九段，於第三年之後多以社子島，亦即延平北路七、八、九段，劃分為兩個里：福安里和富洲里做為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的場域。

（二）進入「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的因緣際會：學生牽線

行動者由於工作轉換的因素，雖仍持續著社子的教學與服務，但是持續關注弱勢鄰里的議題也一直在行動者的生活脈絡中。在一次的上課時，與學生分享著我的經驗，而這也觸發了我進入隆恩埔國宅的因緣。

在 9 月〔2008 年〕開學的第三週，和學生談及以往在弱勢社區的工作情況時，oo 學生問我對隆恩埔國宅及三鶯部落有何想法？儘管當下的確因為不熟悉這兩者的議題，但學生和我分享了他的想法並問我可不可以和她目前擔任志工的協會聊聊（張菁芬，2008.09.25 教學反思筆記）。

在學生的牽線下，於 2008 年 10 月份與 oo 協會的碰面之後也開始了與隆恩埔國宅的結緣之旅。

肆、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的分析

本節主要以行動者論述進入到社子島以及隆恩埔國宅之中，透過行動參與的模式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的議題。為清楚整理進入兩個弱勢鄰里的行動議

¹⁶ 當時能進入社子與學生進行服務實有賴於永倫里里長宋旭曜的幫忙，包括服務宣傳及志工運用等（張菁芬，2003.08.20 的田野筆記）。

題，本節第一、二小節分開論述社子島及隆恩國宅的行動議題，第三及第四小節則針對弱勢鄰里中實踐反社會排除方案的行動議題進行分析，包括了行動者在參與弱勢鄰里的反社會排除行動歷程中的角色議題進行論述。

一、社子島的行動議題

(一) 建立合作關係是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的開端

不論是進入社區從事服務或者教學或者研究等相關的行動，如何取得「社區入場券」是在與弱勢鄰里工作時很重要的議題。行動者與學生進行服務的過程中，社區人士也同時在觀察及檢視。其中，進入社區參與的重點是態度，信任是重要的「社區入場券」，在以往的社區經驗中，高等教育的教學者往往進入社區做了研究後就離去了。

老師們總是來我們社區進行研究，取得資料與研究發現之後就離去了；他們離我們而去並傷害了我及我的社區（張菁芬，2004）。

在被社會剝奪的過程中又要被視為實驗品一直的被「觀看」，對於居住在弱勢鄰里的居民是生活的另一種痛。行動者與社區的居民工作了兩年之後才慢慢被社區「信任」。的確，在方案或服務進入弱勢鄰里之前，建立信任關係比方案或服務的本身更重要。但往往很多社區工作者急於站在「自己的業務需求」進行服務或方案的推動；這過程中已無形的產生壓迫或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了。

(二) 方案介入為進入弱勢鄰里的行動方式

行動者在進入弱勢鄰里時，在與社子島工作六年多的過程中，行動者透過課程的教學與學生前進社子，一開始與學生一起募款推動弱勢鄰里的方案，之後透過方案撰寫與申請的方式，與公部門合作兩個服務方案¹⁷（張菁芬、莫藜藜，2006）；其中透過學校課程的結合進行方案的推動。從方案的推動到正式進入社區，服務方案逐漸為社區人士所知之後，接觸愈多，愈為社區所認可，社區需求積極反應就愈多。在這服務的過程中，由原本社區持保留與質疑的態

¹⁷ 詳細的合作歷程詳見張菁芬、莫藜藜主編（2006）。

度，到目前的主動合作推動服務，可呈現出社區的逐步認同（張菁芬、莫藜藜，2006）。

取得了社區的認同也讓一起進入社區的行動團隊們，更省思到學校與社區的合作模式。團隊們正在愁往後如何注入資源進行社區與教學兩者協力的服務方案時，為期四年的教學卓越計畫也展開了在弱勢鄰里的教學與服務（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08；闕漢中等，2008）。

（三）發展資源網絡

建構社子島的合作機制亦是主要的行動方法之一。在進入社區與家戶從事服務的過程中，呈現出服務的重疊以及機構間整合的不足。在方案推動過程中，結合學校內部的教學資源將相關活動引進社子地區，增加與社區共同體及敦親睦鄰的效果。並且為了爭取社區居民需求，主動向社區內的學校提出個案研討活動，期望喚起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等相關人士共同重視服務方案，並建立服務合作模式；共同服務社區個案，使服務的案主群獲得更有效的照顧。故此，與相關單位溝通與協調之後建立個案管理機制並發展個案通報單。基於實踐方案的理想「持續服務社區」，積極推動設立社區「駐點」，以就近服務社區居民。同時，引進外來資源注入社區（張菁芬、莫藜藜，2006）。因此，服務方案除了運用既有的學生人力之外，更進一步擴展招募「志工」加入服務行列，甚至他校學生一同加入服務行列，擴增服務的人力。除了本系師生的投入之外，與學校其他外系師生交換介入社子地區不同專業服務模式之意見。並且，方案固定每週開會討論進入社區服務之可行模式（張菁芬、莫藜藜，2006）。

二、「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的行動議題

（一）資源的未整合是進入弱勢鄰里時首先面對的議題

基於行動者以往的工作經驗以及與在地 oo 協會對話中，得知有幾個機構很早期就在三鶯橋下以及隆恩埔國宅服務，但這些機構在以往的幾次服務中（尤其是暑假的課輔）會碰到競爭兒童服務對象的情況（張菁芬，2008.10.22

田野筆記)。由於在隆恩埔國宅的機構都知道彼此間在同一個區域服務，但卻一直未有一個對話平臺。行動者於是申請學校為期六個月的教師教學社群經費，首先針對隆恩埔國宅服務發展社區資源平臺（2008年11月20日）：舉辦邀請社區人士至臺北大學進行社區經營的分享與對話，以深入了解當前鄰近社區的議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09）。誠如2008年11月20日會議記錄中的記載：

社群互動模式說明：深入討論三峽隆恩埔服務個案的一般性需求與特殊性需求，並推動建立一隆恩埔服務資源網絡合作平臺，以做為日後服務之整合及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相互連結，並期許能找出更好及更有效能之服務方式（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09）。

透過會議決議建構「隆恩埔資源網絡合作平臺」，同時，由 oo 協會設立網站以做為溝通的橋樑。儘管往後兩年非營利組織之間持續的合作（2008 年到 2010 年年底止），但並未定時舉行資源聯繫會報；彼此間合作的平臺只要是透過社區論壇的辦理以及非正式議題的討論，還有任務型的聯繫會報等。這兩年來約有 16 次的議題討論，主要著力於資源的議題以及進入隆恩埔國宅的議題；討論內容包括了物資發放、部落圖書室、部落空間的使用、服務的協調與合作等。尤其，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與原民局局長以及目前固定在隆恩埔國宅進駐服務的非營利組織進行的「三峽文化部落資源聯繫會議」。其中，向原民局提出幾個訴求，包括：提出社福機構辦公空間之研議；由公部門邀請社福機構共同協助討論國宅議題；每季定期召開一次資源聯繫會議¹⁸等。然而，以上的這些議題直到 2011 年的 3 月才開始有了些眉目。

（二）面對著接踵而來的就業議題

開始成為隆恩埔資源網絡合作平臺（簡稱資源平臺）的一員之後，慢慢的透過與非營利組織的伙伴以及幾次非正式的隆恩埔國宅的廣場中與住民的

¹⁸ 詳見三峽文化部落資源聯繫會議會議記錄，2010年3月30日。

聊天（張菁芬，2008.11.05 田野筆記），得知住民目前的工作不穩定。然而，隆恩埔國宅的住民到底碰到什麼樣的就業困境，行動者由一次與學生的對話中有深切的體認，

行動者：下高速公路時發覺原本在路邊發傳單的人有減少，我也知道這些都是因生活所困的弱勢家庭從事的臨時工作，但又擔心在路邊發傳單時可能面臨人身安全的議題。

OO 學生：老師，你一定要拿傳單，因為隆恩埔國宅的人有些得靠這才能有收入，你若不拿他們的三餐怎麼辦？（張菁芬，2008.11.27 田野筆記）。

在參與資源平臺後行動意識到資源的匱乏、失業及不穩定就業使得隆恩埔國宅的某些家庭陷於「欠租」的命運。在因緣際會下，行動者 2009 年承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98 年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承攬廠商輔考專案」，因此也對於如何協助隆恩埔國宅的就業議題特別關注。在 2009 年初第一次與團隊成員，也是原住民部落成員提及可否結合 OO 協會的「寒冬送暖活動」了解國宅的情況，同時進行就業的媒合（張菁芬等，2009.01 月的輔考紀錄）。

事實上，與原住民就輔員討論到國宅無法就業的障礙，除了在地工作機會少之外，還有婦女們因為要照顧小孩或老人而無法找固定的工作。

…上次和 OO 協會物資發放時也進行了就業媒合的宣傳與登記，當天有二十幾位登記，但因為一半以上家中都有需要照顧的幼兒，真的很難幫忙進行就業媒合；再來，就算有工作，目前工作的地點都離這很遠，很不方便且無法照顧到家中的小孩…（張菁芬等，2009.02 月的輔考紀錄）。

儘管就業議題一直無法突破，但也和原住民就輔員一直在思考可能的工作方法（包括多元就業、在部落內就業、發展社區互助的幼兒照顧...等）。

（三）欠租議題引發了資源平臺伙伴思考合作的路線

事實上，欠租議題一直在隆恩埔國宅中討論著，而這也在公部門與住民間產生了某些的對立關係。資源平臺中的伙伴對於這議題並未曾在聯繫會報中有共同的討論。但透過連署以及協助住民組成自救會以協助住民處理欠租議題，行動者本身也在後知後覺下，由資源平臺的另一個伙伴問我的想法時才得知，

OO 伙伴：老師，你對於 XX 伙伴提出連署並協助住民成立自救會有何看法？你覺得我們〔OO 協會〕該參加嗎？

行動者：我不知道ㄟ，但我覺得蠻好的，讓住民有參與的管道，但至於協會要不要參加可能得回到你們內部討論喔！還有，如果參加，你們擔心什麼？

OO 伙伴：就如老師你知道了，我們〔OO 協會〕好不容易在國宅有了服務的據點，方案也在進行，若參加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的合作〔指與原民局合作〕…。若因為無法合作不知道這樣會不會影響住民？（張菁芬，2010.03 田野筆記）

（四）討論在隆恩埔國宅的工作模式：「跨」不過的文化議題

討論進入隆恩埔國宅的工作模式應是行動者這兩年多來最常做的事。儘管資源平臺的開會時間不多，但伙伴常透過個別的聊天、電話的討論或者 email 的往返，討論著在隆恩埔國宅的工作模式、方案的內容以及工作者的狀況等。其中，2010 年 4 月左右，資源平臺的伙伴想和我談談對工作及離職的看法，這也在與伙伴的合作過程中一直思考跨文化議題，以及應如何養成工作者的文化敏感度這議題成為白熱化（張菁芬，2010.04 田野筆記）。對於工作者無法跨過的文化議題，也一直縈繞在我心。這些跨不過的文化議題除了原漢文化之外還包括了中產階級與弱勢者的議題。其中，由離職工作者的身上也讓我再次看到年青專業工作者的熱情仍敵不過許多已超出其生命經驗的弱勢鄰里的樣貌，而這也對於實踐以區域為本的服務產生了阻礙。

三、弱勢鄰里中實踐反社會排除方案的行動議題分析

(一) 行動者在行動實踐中的議題省思

在進入弱勢鄰里的過程中，行動者的角色議題需要被關注。行動者不僅影響著進入社區的脈絡也影響著反社會排除的行動。

1. 如何自我認定及被認定

行動者進入這兩個弱勢鄰里看似皆以資源議題還有方案介入的方式切入。但不同的是，行動者在社子島的議題中，方案是主要的介入模式；但在隆恩埔國宅中，行動者反而是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以間接的模式進入隆恩埔國宅較少運用方案直接介入。誠如 Whitemore (2001) 論及，「我們在個人生活、社會和體制中的不同『位置』，大幅影響了每位參與者理解與解讀世界的方式，以及他們被看待的方式」。因此，行動者的「角色」與「社會位置」也在服務過程中影響著服務的介入及行動模式。同時，他人如何期待行動者的議題也是在整個參與過程中一直產生著。事實上，行動者本身在進入弱勢鄰里時對「自我」的定位為何？這也是一直在行動者的參與歷程中被反思著。

在推動服務方案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固然很好，但是，彼此可能還面臨著不同行動者提供服務的策略上有不同的期待。尤其，在發展服務方案與政府機構及社區合作時，面臨著服務方案無法進行跨機構的合作與資源的整合。而行動者也在進入社區服務時常得從事「協調」的工作。尤其，行動者本身的身份其實就社區而言就是具有權力意涵的？這部分的領悟直到我與隆恩埔工作一年後隱然覺察¹⁹。別人（包括著機構、公部門及居民或住民）對我的期待是什麼？

再而，以我所處的「社會位置」論之，專業人士及學校老師的身份讓我的

¹⁹ 在行動者的田野筆記（2010年4月07日）中記載著與幾個非營利組織合作並與原民局開完聯繫會議（2010年3月30日）後幾天的反思筆記中提及，「開車經過隆恩國宅的剎那，讓我開始回想著自己到底在這住宅區做的真的就是住民要的？或者由於的角色背後隱含著資源與權力？」「...進社區時常會被提及可以動員學生做些事？但我心裏很抗拒也覺得不舒服，因為學生是自主的！」

定位不偏不倚的落入到社會的主流中²⁰，這和弱勢鄰里中的新移民姐妹、原住民以及失業者的無能為力，沒保障及弱勢形成對比。而這樣的階級差異，通常會是（無論我們多有善意）了解、信任與合作能力的阻礙（Whitemore, 2001），而對於在實踐反社會排除行動時應更加考量行動者的議題。

2. 行動者背後的制度結構

事實上，弱勢鄰里及合作伙伴所看待的行動者，還包括了行動者背後的體制。參與者的成員們必須面臨在草創期之時，辛酸與血淚交織的歷程。很容易耗損成員的能量及使得成員很想退出或放棄。尤其，在與弱勢鄰里合作的過程中，方案介入的工作方法上，採空降模式提供服務，初期的介入缺乏長期與當地結合及在地紮根之經驗，在推動服務時真能符合居民的需求（張菁芬、莫藜藜 2006）？同時，行動者由於與公部門合作的關係，使得行動者也背負著執行有成效的方案。進而，行動者所屬的機構，對其他的合作伙伴而言，也意指著具有可能的「專業」或「資源」或「公信力」²¹。而行動者也在進入社區服務時常得從事「協調」的工作。

透過撰寫本論文的歷程中，重新整理了當時投入社子時的檔案以及文本資料，我開始重新檢視自己當時行動或服務方案背後的意含，在當時的服務成效評估（包括質與量的評估）的確有其效益；但是，對於我自己在介入社區後的一些權力結構（不論是社區原有的權力結構或者是方案介入社區後所引發的議題）是值得省思的，也一直是我在以往避而不談的。尤其，行動者本身的身份其實就社區而言就是具有權力意涵的？這部分的領悟直到我與隆恩埔工作一年後隱然覺察²²。別人（包括著機構、公部門及居民或住民）對我的期待是什

²⁰ 不論行動者以往的生命經驗是如何的在弱勢鄰里中渡過的，但是目前的社會位置則是當下被看待的。

²¹ 可由隆恩埔國宅的歷次資源聯繫會議記錄中隱然發現行動者被期待的議題。

²² 在行動者的田野筆記（2010年4月07日）中記載著與幾個NPOs合作並與原民局開完聯繫會議（2010年3月30日）後幾天的反思筆記中提及，「開車經過隆恩國宅的剎那，讓我開始回想著自己到底在這住宅區做的真的就是住民要的？或者由於的的角色背後隱含著資源與權力？」「...進社區時常被提及可以動員學生做些事？但我心裏很抗拒也覺得不舒服，因為學生是自主的！」

麼？我開始躊躇不決！

（二）服務模式在實務運用上的議題

帶著學者的大帽子進入場域進行實踐行動時，總會被問及使用「什麼理論」？「運用那些社會工作方法」？以及「服務行動有沒有結合理論與實踐」等等？行動者在成果報告中總是言之鑿鑿的說明著理論如何運用於實務之中。但是若要精確指陳行動者在進入社區的服務模式是「以社區為本」或者「以區域為本」的服務？則產生了行動者無法單獨選一的困境。事實上，若精確的說，在概念及理想上行動者雖然試圖運用歐盟的區域概念進行反社會排除的行動。行動者並界定弱勢鄰里的區域範疇實踐行動方案。但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以「社區為單位」進行行動規劃，才是當時的工作方法之一。當然，若更深層的反思行動方案的推動歷程，行動方案根本只是如當下許多的機構一般，藉著以社區工作為名，但卻僅只於進入弱勢家戶提供服務模式？的確，當行動方案進入弱勢鄰里時，這議題已然跟著行動者的歷程回應服務模式的進行。儘管行動者對於有些機構打著進入社區服務的名號但實際上可能只是辦活動或者進入弱勢家戶提供服務而已有著許多的批判。事實上，行動者參與推動的方案也或多或少也呈現出：「不論黑貓白貓，會捉老鼠的就是好貓」。

若重新檢視行動者在社子島的歷程，進入社區的歷程的確是先試著進行資源連結，與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內的學校、廟宇及基金會等進行拜訪，做為了解弱勢鄰里的相關議題，進而發展合作網絡，並進入社區中的學校、弱勢家戶為主要的服務對象。的確，與弱勢鄰里內的弱勢家戶工作或者只是辦活動都不能稱之為以社區為本或者以區域為本實踐反社會排除，進入社子島前兩年的行動方案也多著力在社區資源網絡的建構協助弱勢鄰里內的弱勢家戶。這樣的經驗，也促使著行動者往後的參與也重新思考方案推動的方向以及與社區的合作模式。尤其，後幾年在因緣際會下進入了與社子開發案有關的議題時，與社區居民一起工作中，社區也開始透過社區座談會及公聽會和公部門進行社子島開發案的對話；再也不是只由政府或者社區內少數者的討論而決定。

再而，由於社子島的經驗，行動者進入隆恩埔國宅的過程中，儘管同樣有

著方案進行推動，但因國宅的特殊性及對於都市原住民的不熟悉，反而提醒著應更著力於對「弱勢鄰里」脈絡的認識，而不在只是仍以方案模式介入弱勢家戶。當然，隆恩埔資源網絡平臺的伙伴們的不同工作模式，的確衝撞著彼此如何思維「隆恩埔國宅」：是需要集合很多服務介入處理弱勢家戶的照顧需求或就業需求？抑或是更深入鄰里中進行討論，使住民對於居住空間、失業、照顧需求以及欠繳租金等議題。事實上，在隆恩埔的行動過程中，資源網絡平臺的伙伴們除了更密切的針對弱勢家戶提供跨機構的服務之外，同時也試圖激勵住民參與，回歸到居住空間者對於所處議題的了解以及邀請住民參與資源平臺等。

行動者雖然以「做中學」的想法，進入社區面對著社區內不同對象的需求下不斷的修正工作（或服務）模式，看似有彈性，在服務提供之際，如何發掘社區內的底層需求者，實為一個外地人的做為行動者想以區域為本的服務過程中面對的難題。尤其，建構社區資源是不易的工程，包括地方文化特質、地方人士權力結構，都需要較長時間的經營、嘗試與突破。不斷的摸索，偵測及行動，人力和時間的投入自不在話下。尤其，在建構區域服務網絡之際，社區意識不足及資源整合不健全等，皆使得行動者在整個參與過程中產生角色的困境。再而，雖然行動者認為以區域為本是進入弱勢鄰里實踐反社會排除的方法，但若實際分析行動者在兩個社區的工作方法，事實上則仍以提供弱勢家戶服務以及建構社區資源網絡為主，雖然行動者有所觸發並激勵居民論述生活空間的「機會」議題以及「社會參與」等，但仍是未來有待努力之處。

（三）資源背後的權力意含：向公部門靠攏？

在兩個弱勢鄰里工作過程中，資源盤點、資源連結、資源聯繫會報、資源分析等一直不斷的被運用著。在服務過程中資源背後所代表的意含儘管不會在相關會議中被明白的指出，但是，在資源背後的權力結構意含卻也隱含在社區的合作關係之中。尤其，對於需仰賴公部門注入資源時，弱勢鄰里或者合作機構則面臨著抉擇的議題。事實上，推動服務方案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社區建立合作關係固然很好，但是，彼此可能還面臨著不同行動者提供服務的策略

上有不同的期待。尤其，在發展服務方案與政府機構及社區合作時，面臨著服務方案無法進行跨機構的合作與資源的整合。承如前一小節「**行動者背後的制度結構**」所論及，如何看待及處理「**伙伴關係**」是各部門間的合作哲學。

值得一提的，在行動者進入的兩個弱勢鄰里，觀察著兩個弱勢鄰里中的社區工作者們，並非誠如第二節之中 Stepney (2006) 在批判英國社區工作時所提的，社區工作者支持社區社會工作的觀念，但在促進社區投入的過程時，已被國家收編了。當然，不可否認的，有些社區工作者因著經費的需求投靠公部門；事實上，有些在弱勢社區投入行動的社區工作者，更與弱勢鄰里站在一起，面對生存的議題並發展行動策略，例如社子島開發案的公聽會以及隆恩埔國宅組自救會等，在過程中持著與公部門（原民局）不同的思維推動著弱勢鄰里的訴求。

（四）政策及制度結構弱化了服務行動

儘管社會工作以區域為本的方式進入了弱勢鄰里，但在服務背後的政策及制度結構嵌制服務及實務者在社區使能的議題。Stepney & Popple (2008) 檢視英國的經驗中提及，以區域為本的社會包容行動在社會工作實踐和社會工作教育中的影響力極為有限。尤其當社會工作面臨著不斷變動且問題化的環境，社會工作在社區中的使能角色變得越來越小，目前社會工作多轉向於關注危機評估以及資源管理。若以行動者工作的兩個鄰里論之，儘管有不同的行動方案及民間團體投入社區的相關服務，但是，兩個弱勢鄰里仍是受到政府都市計畫政策所鉗制而無法有清楚的定位。尤其，當社會工作所進行的方案介入或者資源連結只能在打擊社會排除的工作中扮演著活化神經末梢的活動；資源的注入仍無法解決在政策及制度結構下形塑弱勢鄰里的社會排除議題。

（五）弱勢鄰里的主體性：主人？他者？

弱勢鄰里的居民對所居住社區的解讀為何？是認同的、可努力的甚或想逃脫該社區？在建構區域服務網絡之際，社區意識不足及資源整合不健全等，皆使得行動者在整個參與過程中，弱勢鄰里的主體性並未被充分的討論與看見。即使後來的一些行動方案慢慢的有居民參與其中並進行推動，但是，當有重要

決策或者方案推動時弱勢鄰里的主導權往往讓渡給所謂的專家學者。例如，針對跨國婚姻的議題上，儘管和很多地方士紳以及新移民家庭討論相關的議題，但作為「生活的專家」卻將這議題的主體性讓渡給行動者進行論述。

另外，弱勢鄰里為何要讓大學教師或者學生進入其「生活空間」進行教學或服務？忽視弱勢鄰里的「主體性」以及弱勢鄰里「未被充分的尊重」一直是個議題。而就社會工作實務者而言，有些服務提供者則「視為理所當然」的進入社區的領域空間。對於社會工作系的教學而言，透過對與弱勢鄰里的合作，可以讓學生早日瞭解受服務者的人口特性與服務方式，有助於社工專業知識與技巧的養成。然而，就社區的觀點論之，為何我們〔弱勢鄰里〕需要成為別人的學習場域？目前在弱勢鄰里中開始有不同的聲音，這的確更有助於以區域為本的合作，弱勢鄰里不再處於被告知或者被期待「配合」社區服務方案的推動。

四、反社會排除行動實踐了什麼？

反社會排除的行動實踐了「參與」議題，除了增權了參與者以及開啓了社會對話的空間，並透過行動論述「實踐知識」，而這部分也是社區教學與實務的重要議題：

（一）看到改變：參與者的增權

行動者為了服務使用者能面對當前的生命議題，並進而思考解決方法，行動者、參與者與服務使用者一起工作，以他們的經驗與感受為服務的核心，尊重並發展服務使用者的能力、信心與價值感；同時，協助服務使用者發展批判意識，理解社會結構如何影響生活。在服務過程中，增權不僅是服務使用者重要的是學習過程，也是參與者重要的成長歷程。就工作者而言，在參與此次的服務經驗中，不只看到了案主的增權，自己也是增權的示範者。

（二）開啓了社會對話的空間

行動者在參與弱勢鄰里的過程中，看到了社會對話的空間。就社區而言：透過社群活動的辦理以及和社區的對話，社區對於和學校及系所的合作抱持充分的期待與友善的態度。尤其，在透過開放性的資源平臺及合作空間下，社區

開始組織並與公部門或其他的機構進行對話與互動。例如，社子島開發案的公聽會以及隆恩埔國宅組自救會等都是弱勢鄰里開啓社會參與的管道並與社會對話，透過對話重新互為理解彼此的脈絡以及討論弱勢鄰里的可能議題。

（三）以行動論述「實踐知識」的議題

檢視實踐知識如何在行動中被實踐亦是社區工作的重要議題。作者試圖由教學者及行動者的角色親自「展演」並大聲疾呼：「社區工作中實踐知識的可行性」，以及「理論與實踐」是可以搭上橋樑的。行動者論述在兩個弱勢鄰里的參與過程及反思歷程，其實也試圖呈現出：做為社區的他者，進入弱勢鄰里需要思考的「默會知識」；以及在不同社區中或者與不同機構合作時可能會面臨對「潛規則」的不同理解，這些都是實踐知識中重要的議題。可惜的是，行動者無法在行動中發展出符合當前新管理主義的績效指標，以展現社區行動的績效；當然也更無法產出未來在其他弱勢鄰里也可試用的標準作業流程（SOP）或者社區工作的工作手冊²³等。

陸、結論

總結上述的實踐行動，以區域為本作為進入弱勢鄰里的工作模式並非是個創新之舉，但卻是需要進行本土的論證以及具體的實踐。在以區域為本的實踐模式歷程中透過「觸發」弱勢鄰里的參與，看到了改變；進而，在行動參與的歷程中開啓了社會對話的空間，更使得反社會排除行動成為可實踐性的方案。然而，在反社會排除的行動歷程中也看到了政策及制度議題對於弱勢鄰里的影響。

再而，不論是以區域為本或者以社區為本的服務，在本文及其他的文獻中

²³ 雖然作者在承接的不同方案中發展出評量指標也說明了自己承接方案的成果績效卓著；但是，作者當時十分看重的行動過程與不同的反思與論述，同時也回應給委託單位（公部門）。然而，在以績效卓著才是方案的重點之下，對弱勢鄰里方案反思議題則較不被重視。

都論及到需引入了許多的資源及發展了許多的方案介入弱勢鄰里，尤其，在對抗社會排除的歷程中，弱勢鄰里的生活機會、結構以及可能進入社會參與的脈絡都應被考量。這並非只是消極性的推幾個服務方案或者服務幾位案家以呈現在弱勢鄰里的服務績效如此單純的工作模式。誠如 Kesteloot, Murie & Musterd (2006:238) 分析歐盟，弱勢鄰里對抗社會排除的機會結構會因鄰里狀況而不同，但是市場機會、福利給付、社會網絡及鄰里脈絡在減少社會排除上具有其潛在的意義。

因此，對於都市貧窮的一連串分析應從更大的社會及經濟面向的排除著手。這並非只是政府或者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以服務提供者的觀點視弱勢鄰里為社區的「他者」，辦理方案或者活動，而對於在鄰里內「生活專家」的社區居民或住民或缺乏參與的管道，更不用說有讓其發聲的氛圍。因此，由宏觀的政策及制度結構面向至在地的鄰里脈絡都應是進入弱勢鄰里服務時應著力的部分。

參考資料

-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003）。《社子地區駐站服務實施（驗）計畫》。臺北：臺北市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士林鎮公所（1968）。《士林鎮志》。臺北：士林鎮公所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 公視晚間新聞（2008）。《三億打造隆恩埔國宅、原住民不愛》。2008年05月21日20時公視晚間新聞。資料檢索日期：2008.11.15。http://www.pts.org.tw/php/news/pts_news/detail.php?NEENO=85682。
- 王志文（1998）。〈滄海桑田話社子〉。《常民文化年刊3：土地之歌》。臺北：常民文化出版。
- 王志文（1999）。《社子島人文聚落之變遷》。臺北：文化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志文（2001）。《滄海桑田話社子》。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社子文教基金會。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28/131/2n5zu.html。
- 石計生（2003）。〈地圖所捕捉到的產業生態蹤跡：GIS與臺北市士林區〉。論文發表於東吳大學（主辦），《人文社會實驗室—士林地區人文社會變遷研究專案計畫成果研討會》。舉辦地點：東吳大學。
- 石計生（2007）。《社會地理資訊系統-ArcGIS的研究教學》。臺北：儒林出版社。
- 朱世平等（2010）。〈檢視一個弱勢社區的空間與生活圖像〉。《社區發展季刊》，129，443-455。
- 江一豪（2010）。〈部落，在都市擴張的空間鬥爭中誕生〉。論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主辦），《2011年文化研究學會年會國際研討會》（1月8-9日）。舉辦地點：真理大學。

- 吳明燁（2003）。〈士林地區家庭生活地貌之初探〉，論文發表於《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實驗室－士林地區人文社會變遷研究》專案計畫成果研討會論文。
- 吳哲良（2010）。《蹲佔聚落：實體空間與社會空間的邊緣地帶》。資料檢索日期：2011.03.08。 <http://www.cul-studies.com/Article/roundtable/201005/7068.html>
- 李易駿（2008）。《當代社區工作－計劃與發展實務》。臺北：雙葉書廊。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08）。《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6 年度成果報告》。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
- 林建宏、吳柏漢、張言任、張學誠、張菁芬（2011）。〈三鶯部落的生活樣貌：人文空間的敘說〉，論文發表於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主辦），《社區照顧與社區工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舉辦地點：嘉南藥理大學。
- 林素雯（2009）。〈社子島：社區？社群？還是地方社會？〉，發表於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主辦)，《第 26 屆系際學術研討會》（3 月 12-13 日）。舉辦地點：東吳大學。
- 林瑞穗（1984）。〈都市社會學的理论探究途徑〉。《思與言》，22（4），365-380。
- 原住民族電視臺（2008）。《文化部落空屋多、開放低收入戶入住》。2008 年 05 月 23 日原住民族電視臺新聞。資料檢索日期：2008.11.15。 http://www.tipp.org.tw/formosan/news/news_detail.aspx?id=20080524000010。
- 夏鑄九（1998）。〈幽靈社區，三鶯橋下野草花？－臺灣都市原住民之住宅問題〉。《家園》，創刊號。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09）。《社區實作教學社群成果報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發展」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張菁芬（2004）。〈空間的排除與區域網絡服務模式－以社子地區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6。
- 張菁芬（2005）。《社會排除現象與對策：歐盟的經驗分析》。臺北：松慧。
- 張菁芬（2010a）。《臺灣地區社會排除現象分析：指標建構與現象分析》。臺

北：松慧。

張菁芬 (2010b)。《新社會風險下照顧服務政策實踐的分析：從社會排除到社會包容？》。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NSC 97-2410-H-305-063-MY2)。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張菁芬、莫藜藜主編 (2006)。《多元取向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臺北市社子地區的推動與實踐》。臺北：松慧出版社。

張菁芬、黃映翎 (2009)。〈婚姻移民的空間分析：地理資訊系統的應用〉。《臺灣社會福利學刊》，8 (1)，71-117。

張菁芬、盧政春 (2009)。《98 年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承攬廠商輔考專案期末報告》書面資料及光碟。臺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莫藜藜、張菁芬 (2006)。〈第一年度方案的推動與執行：跨國婚姻家庭訪視服務方案〉。見張菁芬、莫藜藜主編，《多元取向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臺北市社子地區的推動與實踐》，頁 35-82。臺北：松慧出版社。

陳正興 (2003)。《社子島 2000 年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03.08.15。
<http://sets.tacocity.com.tw/map2000.htm>。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2008)。《各里人口數、戶數統計》。資料檢索日期：2009.5.15。
http://www.tapei.gov.tw/cgi-bin/SM_themePro?page=49d4ad06。

臺北縣政府 (2008)。〈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新建工程〉簡報。臺北縣政府。

臺灣立報 (2011)。《隆恩埔欠租市府修償還辦法》。2011 年 02 月 28 日臺灣立報。

賴兩陽 (2009)。《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臺北：洪葉文化公司。

闕漢中、羅國英、張菁芬、賴兩陽 (2008)。〈一個社區實作課群的實施經驗〉。《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117-148。

Abel-Smith, B. and Townsend, P. (1965). *The Poor and the Poorest*. London: Bell.

Bourdieu, P. (1999). Site Effect. In Pierre Bourdieu (eds.),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Translated by Priscilla Parkhurst Ferguson, Susan Emanuel, Joe Johnson & Shoggy T. Waryn) (pp.123-12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rgers, P. and Vranken, R. (2003). *How to Make a Successful Urban Development Programme: Experiences from Nine European Countries*. Antwerp: UGIS.
- Chang, Chin-Fen (2001). *The Evolution of Pensions Provision in Britain, China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Review and Analysis*, Ph.D. Thesis in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
- Dorling, D. and Woodward (1996). Social Polarization 1971-1991: a Micro-Geographical Analysis of Britain. *Progress in Planning*, 45(2).
- González, Ana Huesca (2003). The Risk Socie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cial Analysis of Ine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VIESA Conference*. Translated by Beatriz Botella, Murcia (Spain).
- Haase, Trutz and McKeown, K. (2003). *Developing Disadvantaged Areas through Area-Based Initiatives: Reflections on over a Decade of Loc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Dublin: Area Development Management Ltd.
- Heenan, D. (2004). Learning Lessons from the Past or Re-visiting Old Mistakes: Social Work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Northern Ireland.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4, 793-809.
- Justice Resource Institute (2011). *Metro Boston Area Community Based Services*. Retrieved 20-09-2011, from <http://www.jri.org/Programs-Independent-Programs-Metro-Boston-Area-Community-Based-Services.php>.
- Kesteloot, C., Murie, A. and Musterd, S. (2006). European Cities: Neighbourhood Matters, In S. Musterd, A. Murie and C. Kesteloot (eds.), *Neighbourhoods of Poverty: Urban Social Exclusion and Integration in Europe* (pp. 219-238).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Littlewood, P. and Herkommer, S.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 Littlewood. *et. al.*(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 Problems and Paradigms* (pp.1-19) . London: Ashgate.

- Madanipour, A. (1998). Social Exclusion and Space. In A. Madanipour, G. Cars and J. Allen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an Cities: Processes, Experiences and Responses*.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 Marcuse, P. and Van Kempen, R. (eds.) (2000). *Globalizing Cities: A New Spatial Order?* Oxford: Blackwell.
- Mayo, M. (1980). Beyond CDP: Reaction and Community Action. In M. Brake and R. Bailey (eds.), *Radical Social Work and Practice*. London: Edward Arnold.
- Msunduzi, South Africa (2011). *Area Based Management Model*. Retrieved 20-09-2011, from <http://www.msunduzi.gov.za/site/area-based-management>
- Musterd, S. and Murie, A. (2006). The Spatial Dimensions of Urban Social Exclusion and Integration. In S. Musterd, A. Murie and C. Kesteloot (eds.), *Neighbourhoods of Poverty: Urban Social Exclusion and Integration in Europe* (pp. 1-16).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O'Brien, M. & Penna, S. (2008).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Some Conceptual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7, pp. 84-92.
- Oppenheim, C. (ed.) (1998). *An Inclusive Society: Strategies of Tackling Poverty*, London: IPPR.
- Park, Robert E. (1967).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Environment. In Robert E. Park, Ernest W. Burgess and Roderick D. McKenzie. (eds.), *The City* (pp. 1-46).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Stepney, P. (2006). Mission Impossible? Critical Practice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6 (8), 1289-1307.
- Stepney, P. and Poole, K. (2008). *Social Work and the Community: A Critical Context for Practic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Stepney, p. & Popple, K. (原著), 鄧湘漪、陳秋山 (譯) (2011)。《社會工作與社區：實踐的批判性脈絡》。臺北：心理出版社。
- Van Kempen, P. (1997). Poverty Pockets and Life Chances: on the Role of Place in Shaping Social Inequali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1(3), 430-449.
- Whitmore, Elizabeth (2001). People Listened to What We had to Say: Reflections

on an Emancipatory Qualitative Evaluation. In I. Shaw and Nick Gould (ed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London: Sage.